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3/11-12號文件

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2年6月15日致函立法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將於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議案(下稱"擬議決議案")提出修正案。擬議決議案旨在由2012年7月1日起，落實候任行政長官提出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下稱"架構重組建議")。修正案旨在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競爭條例》(2012年第14號)下的法定職能移轉予工商及產業局局長(見**附件I**)。政務司司長亦已於2012年6月19日致函立法會主席，表示當局會就擬議決議案提出進一步修正案，以修訂其生效日期(下稱"有關修正案")(見**附件II**)。本文件載述政務司司長就擬議決議案提出的有關修正案的法律效力。

有關修正案

2. 有關修正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刪去移轉法定職能的指明生效日期(即2012年7月1日)而代以"生效日期"。根據修正案所載，"生效日期"的定義如下——

- (a) 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12年7月1日之前批准架構重組建議的情況下，指2012年7月1日；或
- (b) 在財委會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批准架構重組建議的情況下，指財委會作出批准之日後的第5日。

3. 政務司司長解釋，政府當局需要採取審慎的安排，動議有關修正案，以確保即使財委會審議的進度與在立法會會議上審議擬議決議案的進度有所不同，架構重組建議亦可在井然有序的情況下實施。

財委會的批准

4. 根據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FCR(2012-13)43號文件附件2第2段，擬議改動(包括增設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的新職位)將於擬議決議案指明的職能移轉日期起生效。

有關修正案的法律效力

5. 在上文第2(a)段所述的情況下，若擬議決議案於2012年7月1日之前獲得通過，移轉法定職能的生效日期為2012年7月1日。另一方面，若擬議決議案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才獲通過，有關修正案依然會把職能移轉的生效日期定為2012年7月1日。

6. 在上文第2(b)段所述的情況下，舉例而言，若財委會於2012年7月4日批准架構重組建議，則不論擬議決議案實際上是在何時通過，擬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將為財委會作出批准之日後的第5日，即2012年7月9日。

7. 由於在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前，擬議決議案所指明的現有公職人員(原任官員)須在一段不確定的時間內執行其現有法定職能，直至接手的公職人員出現為止，以致可能出現不確定的情況。

8. 再者，若擬議決議案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擬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便會追溯至2012年7月9日(或在上文第2(a)段所述的情況下，則為2012年7月1日)，即原任官員仍獲賦予其法定職能及仍在執行其法定職能之時。原任官員在2012年7月9日至11日期間(或在2012年7月1日至11日期間)作出的作為是否合法可能成疑，因為藉有關修正案(若獲通過)及擬議決議案，在這段期間執行法定職能，將會移轉予接手官員。

9. 根據擬議決議案第(2)段，在2012年7月1日前(如有關修正案獲得通過，則為生效日期前)由原任官員(或可由原任官員／須由原任官員／正由原任官員)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由接手官員作出，或就接手官員而作出。然而，第(2)段並無條文處理上文第8段所述的情況，即原任官員在擬議決議案連同修正案獲通過前合法作出了一些事情，但其後由於須施行有關修正案，以致原任官員變成在生效日期當日或生效日期之後作出該等事情。

10. 法律事務部現正就上文第8及9段所載的觀察所得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一俟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本部會再作匯報。

11. 謹請議員察悉上述資料。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2年6月27日

附件 I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附表 1，第 1 部，第 1 分部中，加入 —
“18. 《競爭條例》(2012 年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第 14 號)；
- (b) 在附表 1，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q)條中，刪去“第 2(2)條 —”而代以“第 2(2)條；”；
- (c) 在附表 1，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條中，加入 —
“(r) 《競爭條例》(2012 年第 14 號)，第 1(2)及 163(1)及(2)條 —”。

附件 II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之前加入 —

“(1A) 在本決議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a)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批准 —

(i) 在編號為 FCR(2012-13)43 的文件的附件 1 所載列的該委員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及

(ii) 在編號為 FCR(2012-13)44 的文
件所載列的建議，

的情況下，指 2012 年 7 月 1 日；或

(b) 在該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
批准 —

(i) (a)(i)節指明的建議；及

(ii) (a)(ii)節指明的建議，

的情況下，指該等建議獲該委員會批
准之日後的第 5 日；”；

(b) 在第(1)及(2)段中，刪去所有“2012 年 7 月 1 日”而代
以“生效日期”。